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1-031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了《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1-028),2011年6月3日,本公司与爱励鼎胜铝业(镇江)有限公司签署了《桩基工程合同》(合同号:2011-G32-001)。

-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采购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约180日历天。
3.合同的重大风险和重大不确定性:
(1)因合同签署后六个月内单价不做调整,市场因素的变化可能对项目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2)尽管明确了付款方式,约定了双方的违约责任,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 (3)可能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存在合同履行时间合理延长的风险。
4.合同金额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后营业收入225,155,977.77元的31.09%,合同的履行对公司2011年度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业主基本情况
合同业主:爱励鼎胜铝业(镇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Roelof IJstrand Baan
注册资本:10,800万美元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航空和汽车车身以及工程、工业产品行业使用的高强度大规格铝包板、铝合金带及焊料,航空特种大型铝合金型材,并提供与其产品有关的售后服务(包括售后配件)。

- 注册地: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工业园区蔡家沟1号。
公司与该业主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最近3年款项由业主未与公司发生交易。
3.业主履约能力分析
业主为爱励国际公司(Aleris International, Inc.)和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试验桩工作;PHC管桩供应和施工;钻孔灌注桩供应和施工;预制方桩供应和施工;碎

- 石桩。
2.合同价款:暂估为人民币7,000万元。
3.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之后付给公司。
(2)合同总价的75%作为进度付款,每月在公司完成实际工作量并经业主代表批准后并提交合格的正式发票给业主,每月进度付款=公司每月完成实际工作金额-20%的预付款-5%的质保金。公司每月完成实际工作金额将以合同单价及业主确认的工作量进行计算。
(3)合同总价的5%作为最终付款,在所有工作完成和业主接受后的12个月质保期之后付款。

- 4.签署时间:2011年6月3日。
5.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履行期限:2011年6月4日试验桩开始,2011年6月8日PHC预制桩施工开始,其他工作进度将另行通知。
7.主要责任条款:
(1)业主主要责任:业主应对于由于业主或业主人员的任何过失,故意行为或违反合同造成的与人身伤害、疾病、病或死亡、对任何不动产或动产(工程除外)的损害或损失有关的所有索赔、赔偿、损失和费用(包括律师费和开支)对承包商和公司人员进行赔偿,并使他们免受损害。
(2)公司主要责任:公司应自开工之日起直至验收证书发出之时对工程或其子项负全部责任,在验收证书发出之时对工程或其子项的责任转移至业主,如果在公司责任期间工程或其子项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公司应自担风险和费用纠正该损失或损害,以使工程或其子项符合合同要求。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金额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后营业收入225,155,977.77元的31.09%,合同的履行对公司2011年度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
2.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履行合同而对主业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未来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7日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证券代码:600530 编号:临2011-12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派现金红利0.07元;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0.063元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3日
●除息日:2011年6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17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1年5月23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1年5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31,2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84万元。
2.发放年度:2010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1年6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0.07元。
5.对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3元。
6.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3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7.除QFII外的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元。
8.如存在本公司已知非居民企业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

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

- 三、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3日
2.除息日:2011年6月1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1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1年6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除上海新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新路达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邦北工贸实业总公司、上海鑫露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株式会社、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277820
传真:021-54277827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路700号
邮政编码:200233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8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1-01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的议案:
(一)发行方案
1.发行金额: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称交易商协会)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含14亿元人民币)并在中期票据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和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
2.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3.利率:中期票据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本市场供求关系确定,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调整负债结构。
6.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此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以下称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利率等;及办理中期票据的注册、上市手续;
2.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汇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及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报告、发行公告、发行计划、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中第1至7项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第6至7项授权在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

-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分公司水泥石灰厂资产的议案;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抚顺市人民路,法定代表人韩有德,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煤炭加工、选洗加工、销售、煤气开采销售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35,080,137元。根据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企评报字[2010]第57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0年6月30日,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分公司水泥石灰厂流动资产、无形资产总评估值为9,971.1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评估值为14.81万元,固定资产评估值为9,905.44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值为50.87万元。

根据公司建材产业发展规划,拟同意控股子公司—亚泰集团调兵山水泥有限公司自筹资金出资9,971.12万元购买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上述全部资产;

-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同意对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1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亿元,期限为一年。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根据松原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松原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7,000万元项目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根据吉林亚泰水泥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鼎胜水泥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1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胜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各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636,400万元,占公司201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87.50%。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1-013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法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会议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7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301号宁波港大厦四楼2#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257人
所有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股)	1065453370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2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7人,代表股份54348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

-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令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12人,现场出席9人,董事谢金华、肖志浩、潘福国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现场出席4人,监事周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金体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金体数	1065453370	10637781354	6445800	10328216	99.84%

(二)审议通过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金体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金体数	1065453370	10636898654	5812700	11842016	99.83%

(三)审议通过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金体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金体数	1065453370	10636888554	5672800	11992016	99.8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 1.选举李令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票数
10600205319

- 2.选举周建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票数
10600025283

- 3.选举吴金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票数
10600025283

- 4.选举蔡申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票数
10600025279

- 5.选举宫黎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票数
10600025280

- 6.选举戴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票数
10600025276

- 7.选举肖志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票数
10600025272

- 8.选举苏新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票数
10600025272

- 9.选举徐新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
10600025269

- 10.选举邱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
10600025265

- 11.选举宋尚龙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
10600025268

- 12.选举潘福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
10600025269

上述人全部当选,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金体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金体数	1065453370	10636530154	7686301	10336915	99.83%

(六)审议通过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金体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金体数	1065453370	10636737554	5482800	12316816	99.8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 1.选举黄绍雄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获得票数
10600025263

- 2.选举吕力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获得票数
10600025263

- 3.选举周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获得票数
1060002526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的有关规定,吕力群、周华与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1-01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松原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鼎胜水泥有限公司
●为松原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行申请的7,000万元项目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1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胜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各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636,400万元,占公司201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87.50%。上述担保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松原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行申请的7,000万元项目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1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胜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各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已经2011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松原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松原市
法定代表人:陈德忠
经营范围:房屋开发、房屋改造、商品房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松原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0,805万元,总负债为19,749万元,净资产为11,056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19,693万元,净利润4,29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徐德慧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石制品(除水泥石制品外);制造;石灰石、水泥石灰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29,364万元,总负债为459,819万元,净资产为169,545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160,825万元,净利润3,10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敦化市
法定代表人:徐德慧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石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石灰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9,669万元,总负债为117,537万元,净资产为92,132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74,941万元,净利润5,17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吉林亚泰鼎胜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徐德慧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石制品(水泥石制品除外)、水泥石灰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鼎胜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0,788万元,总负债为60,540万元,净资产为30,248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70,671万元,净利润1,30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被担保人具有良好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审计师对担保事项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636,400万元,占公司201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87.50%。上述担保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杨安祥、朱宝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金体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金体数	1065453370	10636397554	6752501	11583415	99.83%

(九)审议通过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金体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金体数	1065453370	10636788554	5369400	12415116	99.83%

(十)审议通过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金体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金体数	1065453370	10636912154	14475715	3165501	99.83%

(十一)审议通过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金体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金体数	1065453370	10636767554	5547800	12238216	99.83%

(十二)审议通过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金体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金体数	1065453370	10636788154	5331300	12433916	99.83%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金体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金体数	1065453370	10636799554	6083200	11730616	99.83%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因此有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此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1124828212股。

金体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金体数	1124828212	1106640796	5093200	12049216	98.38%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关联交易议案》:

金体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金体数	1065453370	10636438754	5952100	12162516	99.83%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金体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金体数	1065453370	10636772154	6086200	11695016	99.83%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金体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金体数	1065453370	10637304954	5318600	11929816	99.84%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肖立新和胡筱芳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记录人签署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1-014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7日在宁波港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